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公告编号：2021-072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余臣勇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监事赖胜民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其监事职务（待生效），公司按程序补选余臣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余臣勇，男，198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职于重庆江北地质工程勘察院信息科信息技术员；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职于重庆竞达医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09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职于暄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信息专员、信息主管、信息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新安洁研发中心重庆分中心系统应用工

程师。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30日